

井陉矿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井陉矿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井陉矿区财政局局长 张秀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本级财政决算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大气污染治理和“7.19”特大暴雨洪灾的重大考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着力保基本、惠民生、保重点、促改革，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总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全区财政收入 5216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4460 万元。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批准全部财政收入调整为 4980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 26500 万元。2016 年全区财政收入实际完成 498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3.3%。其中：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65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19.3%，超市下达计划 11.3 个百分点，增幅在西部区域排第一位，在全市排第二位。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全区财政支出 61587 万元，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89200 万元，实际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9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 13471 万元。2016 年全区预算执行平稳，收支平衡。

2、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区本级财政收入 3585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240 万元。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批准区本级财政收入调整为 3585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 20240 万元。区本级财政收入实际完成 360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12.5%。其中：税收收入 31276 万元，非税收入 4764 万元，分别占区本级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86.8%和 13.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2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26.1%。

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 57854 万元，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85840 万元，实际区本级财政支出 8610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35%。结余资金 217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74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各类专项资金。

2016 年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259 万元，上级补助我区转移

支付资金 48733 万元，其中：用于基本支出 12909 万元；用于养老保险和低保支出 489 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 1393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253 万元、重点民生支出 56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21 万元。债券收入 15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9 万元，调入资金 9726 万元，上年结余 2556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593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0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6106 万元，安排预算调节基金 2790 万元，年终结余 2174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 3179 万元，年末 2790 万元，使用 389 万元，主要用于“7.19”灾后重建工程支出。

2016 年我区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 万元，全部用于“7.19”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工程。

3、乡镇预算执行情况

乡镇收入完成 138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4.7%，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2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乡镇支出 33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比上年下降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基金收入 57000 万元，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78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78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比上年增长 10.2 倍。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基金支出 57000 万元，经区十四

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8420 万元。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 851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2%，比上年增长 6.5 倍。

政府性基金收入 78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8 万元，上年结余 2090 万元。基金支出 8517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年终结余 623 万元。

三、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故无国有资本预算执行情况。

四、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18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5 万元，当年结余 582 万元。其他基金全部实行市级统筹。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初我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4773 万元，债务余额为 24773 万元，全年新增政府债务 15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000 万元；置换债券 9000 万元。全年共偿还政府债务 13592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资金偿还 9000 万元；政府财政性资金偿还 4592 万元。2016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 26181 万元，债务余额为 26181 万元，其中：城镇供水和污水处理及世行贷款债务余额总计 174 万元；消防站工程债务余额总计 415 万元；中小学教学楼工程债务余额总计 334 万元；就业大厅工程债务余额总计 25 万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债务余额总计 8046 万元；农业、林业工程债务余额总计 514 万元；道路交通债务余额总计 1673 万元；2016 年公开招标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000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9000 万元。2016 年当年政府综合财力 103657 万元，债务率为 25.3%（债务率=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债务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六、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6 年全区各级及 60 个区级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认真执行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常委会决议，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财政收入增长平稳，税收质量较好。**2016 年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51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483 万元，占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1%，非税收入完成 5036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9%，税收收入占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全市排位第五，公共预算收入税收结构良好。

——**保障重点，精准发力惠民生。**坚持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着力保基本、提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全区刚性支出 69900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8%。其中：用于民生支出 68900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6.9%，其中：教育支出 15802 万元，全区中小学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完善，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54 万元，落实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人均 40 元提高到 45 元。社会保障支出 7209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低保补助、优抚等资金落实到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

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 77 元提高到 85 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到 550 元。合理调配资金，保证了全区 3454 名（其中在职人员 2124 人，离休 13 人，退休 1317 人）公教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津补贴标准提高，落实了机关工作人员公务移动通讯补贴、公务交通补贴、政法部门津贴调整等政策。农林水支出 9784 万元，落实各类惠农支农补贴，兑现经济林、蔬菜大棚种植、水利等奖补政策，其中投入 2018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南凤山和横西两个村顺利通过省级美丽乡村验收。公共安全支出 5149 万元，全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区反恐巡防队伍进一步加强，有力保证了矿区的平安、和谐。

——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全力以赴促发展。围绕转型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财力支持。一是做好石钢项目占地评审工作，筹措资金 20328 万元，占地补偿资金及时拨付，保证石钢项目进展资金所需。二是加大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力度，开展“问计省直、争取支持”活动，全年争取省级以上资金 19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52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焦化行业提升改造、科技创新、新民居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6000 万元用于道路交通 3414 万元、美丽乡村 831 万元、绿化 202 万元、水利 35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 1195 万元；置换债券 9000 万元，用于偿还发投借款，每年节省利息 413 万元。三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扎实推进“营改增”工作，政策执行平稳，纳税人税负普遍降低，同时严格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全年为企业减税 1600 万元。

——加大生态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主动作为优环境。投入资金 6034 万元，用于压煤、降尘、减排、能源节约利用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以及绿廊建设等。筹措城建资金 9085 万元，用于贾凤路大修、工业大道中段大修、丰达路大修、保障房和汽车客运站建设等，并逐步解决城建基础设施历史欠账。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灾后重建工作。按照《井陘矿区“7.19”特大洪水灾害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安排各类专项资金，根据需要适当调整财政预算，挤出资金集中向灾后重建倾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为全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通过争取上级资金、捐助、争取债券和贷款，筹集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 1.4 亿元。会同审计等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深化财政改革，破解难题激活力。紧紧围绕中央、省、市财税改革部署，积极创新、扎实推进，绩效预算、水资源税改革、预决算公开、财政体制等多项改革顺利推进。“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全区“三公”经费和培训费、会议费支出 56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4%。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先后出台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盘活存量资金”、“机关工作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情况报告制度”、“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公示制度”等制度。二是完成了机关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市公车改革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了车辆封存，车辆公开处置和保留车辆标识化管理等工作，公务交通补贴按时执行到位。三是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2016 年开展政府采购 268 次，采购金额 13550 万元，节约采购资金 499.8 万元，节支率 4%。进一步完善财政投资评审规程，实行预审制度，剔除虚高和虚列的项目和资金。全年评审项目 279 个，送审金额 3.69 亿元，审定金额 3.19 亿元，审减金额 0.5 亿元，审减率 13.6%。四是按照市统一要求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摸清了“家底”。五是按照省市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要求，通过检查梳理，发现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问题 27 起，涉及资金 566.9 万元，全面整改，加强建章立制，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

——对审计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一是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部分单位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在预算年度中上级下达新的专项资金所致。人社局预算执行不到位，主要是部分社保资金按政策由财政直接列支拨入社保专户，没有通过人社局拨付。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焦化行业改造提升资金 10033 万元未拨付，主要是因为焦化行业改造提升工程 2016 年未开工建设，截止目前，我们已根据工程进度拨付 2000 万元。三是未能及时收回出借的财政资金问题。我们已对企业下达催缴通知书，目前佳正公司 60 万元已收回，其他资金正在催缴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 年，我们围绕中心、奋发作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咬定发展不放松，为民务实、

强化担当，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共享发展成果。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资金所需。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我区的经济增长质量并未从根本上得到实质改善，相反产业转型的压力在迅速增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还需要一定时间；民生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突出的局面将依然存在；部门依法用财意识仍需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既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强化绩效管理，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